

#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107.09.21 107學年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研究水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：於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或研究計畫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訪問學者需填申請表，並檢具(1)研究計畫；(2)相關著作；(3)個人學經歷；(4)大陸學者辦理入台證相關資料；(5)繳交申請代辦費 10,000 台幣(若因故取消，將不退還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由院或系發邀請函，並依來訪學者所屬領域，由本院各系所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訪問期以半年為原則，可依計畫需要延長之。
- 五、訪問學者得申請或使用本校下列資源：
  - (1) 研究室；
  - (2) 圖書館、無線網路及本校其他設施；
- 六、訪學期間相關費用：
  - (一)本院(系)每月酌收行政管理費 5,000 台幣；不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。
  - (二)使用研究室者，本院每月酌收空間使用費 5000 台幣。
  - (三)參與見習之訪問學者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本院系所酌收教學指導費，每學期一門課 30,000 台幣為原則，但可依實際情況及需求自行調整。
  - (四)請依推廣部開立收據方式於申請作業完成後一次繳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